MAR15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T-G-, INC. 案 日期：2018年3月1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服装零售公司，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商业领域的“ 杰出能力外籍人士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而受益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复议动议，审理主任予以否决。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受益人满足必要标准并已表明其符合该类别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对该类别的合格移民描述如下：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关于T-G-, Inc. 案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1 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我们审查“ 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一致。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受益人是技术设计师。提交申请时，她在申请人处担任技术设计高级总监一职。申请人未表明，且记录也未证明，受益人已根据8 C.F.R. § 204.5(h)(3)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 204.5(h)(3)(i)-(x)所列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ix)项下的高薪标准，但未满足8 C.F.R. § 204.5(h)(3)(i)项下奖项标准、8 C.F.R. § 204.5(h)(3)(v)项下原创贡献标准或8 C.F.R. § 204.5(h)(3)(vi)项下著作标准的监管要求。我们已审查了整个程序记录，该记录不支持认定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1 本案讨论了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

关于T-G-, Inc. 案

A. 证据标准

该外籍人士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在其努力领域内表现优异的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其中称受益人“ 在我们享有盛誉的[已隐去]的[已隐去]类别中于1991年获得并列第二名。 ”2 除该信函和一张身份不明女性在舞台上的照片外，申请人未提交其他文件以证明受益人获得该奖项。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已隐去]获奖者的评选标准或评选过程本身，也未提供“ 并列第二名 ”的意义。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已隐去]的文件，并称[已隐去]是这些奖项的前身，但未佐证该陈述，也未证明受益人获得的奖项等同于后来的竞赛。此外，记录未显示受益人获得的奖项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监管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领域做出原创贡献且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作为该标准项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支持信函，讨论受益人对技术设计领域的贡献。审理主任认定该证据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资格，指出其在Primark和申请人处的内部工作不足以证明她在整个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复议动议中以及再次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未适当考虑其为支持申请而提供的文件。申请人辩称，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对雇主的内部贡献的解释过于狭窄，并主张在技术设计领域，“ 个人的成就归因于公司整体。 ”申请人依据该领域高层管理人员和同事的多封信函支持该主张，指出这些信函中所载陈述

2 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获得[已隐去]提名的文件。审理主任指出提名不等同于实际获得该奖项，在审理前对该证据不予采信。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时，申请人似乎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并表示不会进一步讨论该证据。因此，我们在评估该标准时不会考虑该提名。

。

关于T-G-, Inc. 案

证明受益人已在技术设计领域做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复议动议和上诉中，申请人主要依据一封来自[已隐去]博士的信函，其为[已隐去]的教授兼项目主任，所在机构为[已隐去]，该信函对受益人的资历提供了“ 独立评估 ”。[已隐去]称她从未见过受益人，概述了公司内技术总监职责的一般情况。然而，她得出结论称，“ 如此重要且知名的时尚品牌将这一不可或缺的关键角色托付给[受益人][原文如此]确实是对其声誉和卓越技能的真正证明。 ”尽管她称受益人在为[已隐去]、申请人以及[已隐去]和[已隐去]等其他公司工作期间的内部努力对改善供应链绩效、品牌一致性、服装尺码策略和产品质量起到了关键作用，但没有迹象表明这些内部努力具有创新性或原创性，以至于对整个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我们在下文8 C.F.R. § 204.5(h)(3)(viii)项下更相关的标准中讨论受益人的技能及其对雇主工作的意义：在此，我们关注她的原创贡献以及这些贡献如何影响了她的领域。

接着审查受益人的工作经历，一般性地指出她“ 为生产广泛零售产品的公司做出了原创性贡献 ”，并且“ 在其整个职业生涯中，[受益人]确实脱颖而出，为该领域做出了若干原创性贡献，享有实质性的专业和商业成功，并获得了持续的国际赞誉。 ”然而，[该决定]并未具体指明这些原创性贡献中的任何一项，也未解释它们如何影响了整个技术设计领域。

此外，根据该标准提交的众多信件，包括[已隐去]的评估意见，讨论了受益人向其雇主的运营中引入了一套名为“ [已隐去] ”的系统。据[已隐去]的采购与质量总监[已隐去]称，她“ 目前正在建立并实施一套名为[已隐去]的系统，该系统以使用3D虚拟形象为特色，作为品牌最佳实践以及与供应商和其他跨职能合作伙伴沟通的一部分。 ”[已隐去]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表示，受益人“ 正在开创并领导我们最新技术平台[已隐去]的实施和战略，该平台将使团队能够进行3D设计，提高生产速度和产品的精确度。 ”[已隐去]表示，受益人“ 识别并实施了尖端技术[已隐去]的使用 ”，并指出她正在为申请人“ 牵头 ”其关键实施过程。

根据其网站，[已隐去]是“ 纺织行业集成2D CAD和3D数字产品解决方案的领先提供商 ”，而非受益人原创的技术创新。3 受益人为其当前雇主实施一项新技术，

3 参见 https://[已隐去]（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3月7日）。

。

Matter of T-G-, Inc.

该技术可随时获取并向时尚和服装行业营销，4 不构成本标准所设想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因此，尽管记录中包含众多来自其当前和过去雇主的推荐信，赞扬她在扩展其产品线方面的创新工作，但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对整个技术设计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监管标准。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在该领域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了学术文章。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在受雇于[已隐去]期间为公司内部使用而制作的众多质量保证文章和技术设计手册的副本。审理主任认定这些文件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因为它们不是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 文章 ”，且未指明受益人为作者，我们同意该认定。申请人在复议动议或上诉中未针对该标准进行论述，也未提供任何额外证据以反驳审理主任在该问题上的认定。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监管标准。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受益人于2009年至2016年期间担任[已隐去]的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主管，还提交了证明Primark是一家具有杰出声誉的跨国服装零售商的文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提供了她在[已隐去]收入的证据，形式为2015年和2016年的工资单。她还提供了2016年W-2表（工资和税务报表）的副本，证明她在申请人处的年收入，以及来自申请人的各种工资单，佐证其录用通知中所述的年薪。此外，申请人还提供了职业和就业网站的文件，反映她获得了

4 参见 https://[已隐去]（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3月7日）。根据其网站，“ 超过7,000家公司正在使用[已隐去]解决方案，在纺织行业工作流程的每一步节省时间和成本——同时跟上当今快速变化的市场。 ”参见 https://[已隐去]（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3月7日）。

与其领域其他专业人士相比的高薪。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

B. 摘要

如上所述，所提供的证据仅满足两项监管标准。如果申请人按照至少三个证据类别提交了所需材料，我们的下一步将是进行最终实质审查，综合考虑所有提交材料，判断受益人是否达到了：(1)“ 表明[她]是该领域极少数攀升至最顶端的人之一 ”的专业水平，以及(2)“ [受益人]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且其“ 成就在专业领域得到了认可 ”。8 C.F.R. § § 204.5(h)(2)、(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由于申请人未能做到这一点，正确的结论是受益人未能满足8 C.F.R. § § 204.5(h)(3)(i)-(x)所规定提交初步证据的前置监管要求。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2。尽管如此，虽然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但对记录的整体审查不支持受益人已达到该类别所需专业水平的认定。

C. O-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程序记录显示受益人获得了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受益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不同的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并拒绝一份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r 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thers Co. Ltd, 724 F. Supp. 1103 (E.D.N.Y. 1989)。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负责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批准代表某个人提交的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E.D. La.), aff'd,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 cert denied, 122 S.Ct. 51 (2001)。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规定的杰出能力个人类别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T-G-, Inc., ID# 993215 (AAO 2018年3月15日)